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于2024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 年7月5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 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 事会主席胡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和《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二、 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 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21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注销上述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9.70万份。此外,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第一批195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本年拟行权的145.45万份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综上,公司拟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合计175.15万份。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 上述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0日